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71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625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3,5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3年3月4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885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望隼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股數：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3,540	795	200	4,535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0	30	0	3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	30	0	3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	30	0	30
合計		3,540	885	200	4,62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8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望隼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20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20,234,628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52,454,700股之38.58%或佔掛牌股數57,511,700股之35.18%。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62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462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套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套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2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8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3月8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3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3年3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3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3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3月6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3月6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3月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商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3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3年3月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商承銷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年3月13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承銷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承銷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望隼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3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3年3月1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望隼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vizionfocu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望隼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zh-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王兆群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望隼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24,547,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454,7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511,7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75,117,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57,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2.5%，計 632,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42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5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43 人，已達 500 人以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另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自行開發 AI 智能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核心製程強調超精密加工及雷射精密加工，以提高生產效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銷售對象以中國及日本區域知名品牌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運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之關聯性等因素，考量上櫃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股票代號：1565)，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除主打自有品牌「Ticon」外，尚有替客戶設計及接單代工生產等相關業務；上市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碩，股票代號：6491)，其主要經營「PEGAVISION」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上市公司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股票代號：6782)，其主要從事軟式拋棄型隱形眼鏡的製造及銷售，並以「Refrear」自有品牌行銷日本及承接隱形眼鏡代工業務，因三家採樣公司之營運業務及產品和該公司相近，故選取精華、晶碩及視陽為比較同業，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生技醫療類
		精華	晶碩	視陽	
112年11月		15.55	20.95	38.17	38.40
112年12月		15.51	20.61	42.80	33.14
113年1月		15.63	20.22	47.34	42.04
平均		15.56	20.59	42.77	37.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參考區間落在 15.56~42.77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四季~112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486,386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8.4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31.64~361.83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生技醫療類
		精華	晶碩	視陽	
112年11月		1.59	3.36	4.17	2.50
112年12月		1.59	3.31	4.68	2.76
113年1月		1.60	3.25	5.17	2.88
平均		1.59	3.31	4.67	2.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9 倍~4.67 倍之間，以此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617,268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8.12 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約為 44.71~131.32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617,268 千元，依擬掛牌股數 57,511,7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8.12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2)^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 P0 = 每股價值
- V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
- N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57,512 千股
- FCFF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4 年度
-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 年度~116 年度
- EBIT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tax rate t = 第 t 期之稅率
- Dep.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ΔNWC 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 ΔNWC 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ΔNWC t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 K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 Rf = 無風險利率
-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 n, n=3	n+1 ≤ t ≤ m, m=2	t ≥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4 年度。 期間 II：115~116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49.39%	40.40%	31.42%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D+E)	50.61%	59.60%	68.58%	
Kd	1.83%	1.89%	1.95%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假設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計算之。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2599%	1.2599%	1.2599%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 10(A12110)112 年 10 月份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7.43%	7.43%	7.43%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j	0.68	0.84	1.00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j 趨近於 1。
Ke	5.44%	6.43%	7.43%	=Rf+β*(Rm-Rf)
Ki	3.47%	4.44%	5.59%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EBITt /Salest	23.61%	23.61%	23.61%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Dept/FAt	10.81%	10.81%	10.81%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占折舊資產及無形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Salest	38.13%	28.41%	18.70%	期間 I：係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例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筆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該公司新建廠房正式啟用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
△NWC t /Salest	11.15%	11.15%	11.15%	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g(保守)	6.90%	4.72%	2.54%	期間 I：根據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預估 2022~2030 年隱形眼鏡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6.90%。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係以 IMF 公布(經凱基證券整理)之 107~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樂觀)	44.65%	24.08%	3.52%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收成長平均值 44.65%。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公布之 107~111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B.計算結果

$$(A) \text{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2,621,130 \text{ 千元} - 2,384,201 \text{ 千元}) / 57,512 \text{ 千股} \\ = 178.00 \text{ 元/股}$$

$$(B) \text{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3,502,298 \text{ 千元} - 2,384,201 \text{ 千元}) / 57,512 \text{ 千股} \\ = 193.32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78.00 元~193.32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精華、晶碩及視陽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望隼	40.88	37.40	37.00	56.34
		精華	30.06	30.56	24.50	20.55
		晶碩	28.37	35.69	32.17	24.30
		視陽	62.43	64.42	41.28	36.79
		同業平均	49.30	49.40	48.8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望隼	244.90	213.51	205.38	158.42
		精華	161.49	172.39	184.10	179.28
		晶碩	152.05	117.72	141.34	206.43
		視陽	175.87	171.96	245.86	209.33
		同業平均	166.67	200.40	198.41	註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

他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88%、37.40%、37.00% 及 56.34%。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佈局中國市場有成，加上日本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迎來之解封政策使得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且該公司之濾藍光產品於 110 年度開始大量於日本各實體店面鋪貨，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業績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10 年度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156,063 千元及 275,469 千元，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產線使機器設備增加 341,458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底資產較 109 年底增加 702,022 千元，成長 32.09%，而負債總額亦因營運增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尚不及資產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變化不大；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增長而持續添購機器設備，並購置建廠大樓所需使用之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956,035 千元，惟因該公司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1,061,332 千元，且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原物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63,852 千元，致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增幅，112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並低於同業平均值；112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置土地、機器設備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4.90%、213.51% 及 205.38% 及 158.42%。其中 109~111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生產所需，持續增建產線及購置機器設備，致 109~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亦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112 年第三季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因營運需求增加長期借款 1,029,919 千元，惟該公司因取得子公司江蘇視准 20.25% 之股權，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153,545 千元，加上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底增加 929,188 千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小，致 112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發展而購置土地規畫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權益報酬率(%)	望隼	13.00	17.93	16.53	30.87	
	精華	13.08	16.34	16.65	9.52	
	晶碩	16.54	24.71	25.77	18.45	
	視陽	9.57	34.65	29.09	6.34	
	同業平均	10.50	15.00	18.5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9.75	60.87	70.39	139.06	
	精華	198.48	244.22	212.76	111.00	
	晶碩	122.24	208.57	259.98	219.27	
	視陽	30.10	74.28	112.69	37.4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望隼	25.70	63.39	73.37	143.40	
	精華	186.70	228.83	254.10	144.78	
	晶碩	120.69	206.28	259.61	222.17	
	視陽	21.54	130.25	64.17	34.9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望隼	17.55	19.59	17.26	25.37	
	精華	14.88	17.55	20.37	13.46	
	晶碩	21.24	25.81	28.75	23.16	
	視陽	7.58	36.28	14.56	11.22	
	同業平均	6.50	8.70	10.50	註 2	
每股盈餘(元)	望隼	2.94	4.64	6.02	7.25	
	精華	14.78	18.80	20.21	8.70	
	晶碩	10.22	17.84	22.03	15.31	
	視陽	2.35	8.11	11.11	3.1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眼鏡製造業所屬類別為「C33 其他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2 年度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註 3：除每股盈餘外，其餘計算之損益數字係以年化計算。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0%、17.93%、16.53% 及 30.87%。110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使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度雖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表現仍屬亮眼，然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逾期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20,409 千元，致 111 年度稅後淨利率僅較 110 年度成長 13.87%，低於平均權益總額增長幅度 23.50%，致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持續增加，亦使該公司獲利成長，且因逾期款項陸續收回，產生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0.87%。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2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75%、60.87%、70.39% 及 139.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70%、63.39%、73.37% 及 143.40%，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佈局中國市場策略之效益逐漸顯現，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日本隱形眼鏡市場需求逐漸復甦，提升整體訂單需求，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112.79% 及 156.56%，雖然 110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惟其實收資本額僅增加 4.00%，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0.87% 及 63.3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受到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提升下，呈現增加之趨勢，惟受到中國銷售客戶付款時程延宕，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僅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15.65% 及 15.74%，在實收資本額未增加下，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70.39% 及 73.37%；112 年前三季在業績持續暢旺且因付款時程延宕之銷售客戶陸續還款，產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480 千元，亦使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成長，而在實收資本額未變動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分別大幅提升至 139.06% 及 143.40%。

經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同業平均則未有公開資訊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以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觀之，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擴大產能、精進製程技術，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55%、19.59%、17.26% 及 25.3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94 元、4.64 元、6.02 元及 7.25 元。其中 11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逾期帳齡經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共 120,409 千元，使 111 年純益率為 17.26%，較 110 年度減少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受惠於中國隱形眼鏡品牌商崛起，中國本土品牌商積極拓展市場，以及日本地區因新冠疫情趨緩及解封政策之施行，使拋棄式隱形眼鏡需求逐漸復甦，另濾藍光產品之推出亦使銷售持續暢旺，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 109~111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而每股稅後盈餘部分，除同業平均未有公開資訊外，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110~111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與同業之比較主係受各公司營業規模、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業務，獲利逐年增長，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年2月5~ 113年3月1日	287.97	2,889,637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最近一個月(113年2月5~113年3月1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287.97 元，總成交量為 2,889,637 股。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155.17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為 260.51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 1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7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5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57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